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水富市水务局

受托人：云南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昆明励德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联合体）

经过以上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1、项目规模：新建两碗引水主干管、两碗水厂及其配水支线；新建水清坝水库至七一水库提水工程，七一水库至新寿水厂输水管道，新寿水厂及其引水、配水支线；新建文星水库至大池水库提水工程，大池水厂及其引水、配水支线等组成；新建水清坝水库至大湾水厂引水工程等。水厂往各村组配水线总长 95.20km，入户管线总长 11.20km，新建 20-800m<sup>3</sup> 各型水池 52 座，新建提水泵站 4 座。工程估算总投资 40758.43 万元。

2、委托范围：云南省昭通市水富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及财务审计：从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至项目竣工决算交付使用全过程全部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并针对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有效控制工程成本。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决策、工程造价审核、施工阶段建设过程造价控制（工程款支付审核、工程变更造价分析、合同造价条款变更管理、施工图预算编制审核（若有）、现场工程计量，材料、设备询价咨询，工程签证审核等全阶段造价咨询服务）、竣工结算审核和决算审计、配合政府部门审计（如需要）、配合委托人完成与项目相关的财务、造价及其他工作等，同时为招标人提供涉及造价信息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3、服务类别：全过程造价咨询及财务审计服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受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及审计完成。

七、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

委托人：（盖章）  
市水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年月日

咨询单位（牵头人）：（盖章）  
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王赵印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年月日

咨询单位（联合体）：（盖章）  
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年月日

## 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 法规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受托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受托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受托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受托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受托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

### 受托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受托人以下权利：

- 1、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受托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受托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受托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受托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受托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受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受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受托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受托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受托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受托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受托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受托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九条 受托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云南省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办法》、《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云南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云南省计委关于继续执行全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关于征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暂行办法》意见的通知、《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云南省昭通市水富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及财务审计：从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至项目竣工决算交付使用全过程全部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并针对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有效控制工程成本。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决策、工程造价审核、施工阶段建设过程造价控制（工程款支付审核、工程变更造价分析、合同造价条款变更管理、施工图预算编制审核（若有）、现场工程计量，材料、设备询价咨询，工程签

证审核等全阶段造价咨询服务）、竣工结算审核和决算审计、配合政府部门审计（如需要）、配合委托人完成与项目相关的财务、造价及其他工作等，同时为招标人提供涉及造价信息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第六条 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若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受托人赔偿，并退还委托人已付的酬金。由此委托人均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受托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20%（扣除税金），赔偿总额不超过受托人本工程建没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受托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造价咨询服务费正常服务酬金为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计列的审计费用下浮，下浮率为 7%，签约合同含税金额为 1550682.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伍万零陆佰捌拾贰元整（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1462907.55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陆万贰仟玖佰零柒元伍角伍分 元，税金：87774.45 元），税率 6 %。

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计列的审计费\*（1-7%）计算。

1. 造价咨询服务费包括了：直接成本（现场造价人员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本工程造价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等）、税金、利润等及完成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2、其他：

造价审计的支付方式为：按进度支付。

1、合同签订后首次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2、在合同执行期间，按工程进度进行支付，第一次支付：当工程进度（已审核施工单位产值/施工单位合同额下同）完成 20%时，支付暂定服务费金额的 20%；第二

次支付：当工程进度完成 40%时，支付至暂定服务费金额的 40%；第三次支付：当工程进度完成 60%时，支付至暂定服务费金额的 60%；第四次支付：当工程进度完成 80%时，支付至暂定服务费金额的 80%；支付至 80%后暂停支付，待最终完成竣工结（决）算审核所需资料整理和移交、后，解除全部合同责任时支付剩余价款。

第二十五条自规定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之日起，允许委托人有 15 天的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计利息。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其他

第三十三条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暂估价的5%，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履约担保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

## 第四部分廉政合同

###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监察（厅、局、室）印制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厅、局、委）

建设单位（甲方）：水富市水务局
中标单位（乙方）：云南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水富市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项目
投资计划批准机关及文号：
投资来源：融资
投标形式：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发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未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计列的费用下浮 7%
业主标底价：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计列的费用下浮>3%
中标价：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计列的费用下浮 7%
建设工期：3 年
建设地点：水富
评标形式：综合评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量化评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最佳低价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形式：当场 <input type="checkbox"/> 隔日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在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工程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璜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甲方或乙方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工程款的3%—5%，或者中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乙方在工程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款中扣除。

六、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订《工程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违者将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履行《工程廉政合同》中的相互监督、自查自纠等情况，甲乙双方分别在工程建设合同中期要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作出报告。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要从严追究责任。

九、工程竣工验收同期，甲乙双方要分别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写出执行《工程廉政合同》的情况总结和相互鉴定报告。未按规定做出报告或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不同意验收的工程，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十、此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一份，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一份。

十一、此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经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证后即生效，并由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督执行。

建设单位（甲方）：（公章）  
地址：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  
联系电话：  
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中标单位（乙方）：（公章）  
地址：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中标单位项目法人：  
联系电话：  
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概况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工程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两碗引水主干管、两碗水厂及其配水支线；新建水清坝水库至七一水库提水工程，七一水库至新寿水厂输水管道，新寿水厂及其引水、配水支线；新建文星水库至大池水库提水工程，大池水厂及其引水、配水支线等组成；新建水清坝水库至大湾水厂引水工程等。水厂往各村组配水线总长 95.20km，入户管线总长 11.20km，新建 20-800m<sup>3</sup> 各型水池 52 座，新建提水泵站 4 座。工程估算总投资 40758.43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31429.38 万元。

### 二、技术标准及要求

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工程建设、审计、造价等有关行业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并严格遵照设计图、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规范及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附件：

### 履约保函

水富市水务局：

鉴于（水富市水务局，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云南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递交的（项目名称）水富市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项目（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投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所有合同项目完工资料整理和移交、达标投产、安全鉴定、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再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